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00187	號
文	110.2.03	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北市104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黃奕愷

電話：04-22244191#418

電子信箱：kai19930605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0000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流程(附件一)、已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用水處置流程(附件二)、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作業程序(附件三)、參考範例

主旨：檢送源頭管制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，請確實督導所屬各服務（營運）所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2210號、109年12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2280號、109年12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237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6日農企字第1090255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9年8月25日院秘書長裁示，農業用地申請用電用水時，需有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申請用電用水，以確保農業用地上所申請之用電用水確實於農業使用。
- 三、為利各所實務認定及執行，請督導所屬依下列流程辦理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：
  - (一)民眾如須於農地空地上申請用水，請申請人依其申請用途向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核准文件後，依照本公司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。
  - (二)倘申請用途無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依下列情形辦理：
    - 1、屬源頭管制109年9月17日後用水申請案件：民眾已向台

電申請用電且經農業單位（公所）審認者，請各所函詢台電轄區營業處確認用電案件之態樣（如參考範例），於台電公司函復確認該案已檢驗送電並經農業單位審認為「農地農用」後，始得依照本公司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。

2、屬源頭管制109年9月17日前用水申請案件：民眾前已完成用電申請，因其電業表燈登記單並無經農業單位審認，如需申請用水，由本公司邀集相關單位會勘，經農業單位確認該地號為「農地農用」後，依會勘紀錄作為申請用水之依據，並依照本公司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。

(三)另已申請納管工廠如有臨時用水需求時，可持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臨時用水，倘無用水需求者，請各所造冊列管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後續事宜。

(四)倘上開工廠有違規用水情形，請該工廠於14日內提供經轄管地方政府受理納管證明，本公司得暫停執行停止供水。

四、另針對民眾檢舉或發現未登記工廠違反自來水法第70條規定違規轉供等案件，請依照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作業程序配合辦理（如附件三）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」、「已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用水處置流程」及「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作業程序」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營業處

董事長  
代理總經理

胡南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